

中共定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定政法〔2019〕3号

关于加强政法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参与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查处 实施意见

政法各部门：

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惩处食品安全犯罪，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

县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工作

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实现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不同层次的联席会议，统一认识，通报情况，共同研究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县级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设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均要明确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二）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定期通报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情况以及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公安机关定期通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送案件的受理、立案、销案情况；人民检察院定期通报立案监督、批捕、起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的情况；人民法院定期通报审判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的情况。

二、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制度

（一）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对案情重大且复杂疑难、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通报，并可以就涉嫌犯罪的标准、证据的固定和

保全等问题进行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研究，在三日内答复。

（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紧急情况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逸或者销毁证据的，可以书面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并立案侦查的案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出具有关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确保案件侦办工作进行顺利。

（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

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必须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须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将案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附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六）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十日以内作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可以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同级人民检察院及相关权利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七）人民检察院要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送刑事案件进行监督，防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移送而不移送。人民检察院对认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可以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询案件

情况，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有关案件材料或者派员查阅案卷材料，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配合。

（八）人民检察院发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应当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的，应当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建议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意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三日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向人民检察院反馈落实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检查意见后仍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并依照刑法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接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十五日内立案，同时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并书面告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九）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三、加强立案监督工作制度

（一）人民检察院对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已经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跟踪了解公安机关的立案情况。对于公安机关未及时受理或者立案的，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

(二)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不立案通知书后三日以内，可以向作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公安机关接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请复议书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告知提请复议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的三日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三) 人民检察院接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的对涉嫌犯罪案件进行立案监督的建议后，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作出书面说明。对公安机关的说明，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可以询问办案人员和有关当事人，可以查阅、复印公安机关相关法律文书和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配合。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将审查结论书面告知提出立案监督建议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十五日以内立案，同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并书面告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四) 对重大、有影响的涉嫌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公安机关的请求派员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参加案件讨论，审查相关案件材料，提出取证建议，并对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四、依法惩治职务犯罪

(一)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等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移送。

(二) 人民检察院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送的职务犯罪线索应当认真审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移送案件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五、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于妨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务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涉及人身健康安全产品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宜，参照本机制执行。

中共定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1月30日



